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02號

債 權 人 昌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祐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太平洋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台端與債務人間之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請就債務人有授權鄭東元同意並簽名報價單一事補正釋明。

四、債務人太平洋餐飲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